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年7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政風司

連絡人：科長楊華興

連絡電話：02-23167236

編號：466

法務部針對媒體評論「義無反顧何懼『東廠』之說」一文之說明

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第6條及第36條分別規定各締約國均應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，確保設有1個或酌情設有多個機構，以推動預防腐敗措施，並透過執法以打擊腐敗。法務部成立廉政署，正是參酌該公約的精神與根據我國憲法及法律制度而設計，並回應全民殷切期盼。

我國司法制度採取的是大陸法系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檢察官是偵查主體，而檢察體系屬於法務部，於法務部下設置廉政署，並接受檢察官指揮偵辦貪瀆案件，本來即具有超然的獨立性，且因同屬法務部，在偵辦貪瀆案件時，亦較隸屬其他機關更具效率。若在總統府或監察院下設廉政署，並不能改變檢察官是偵查主體的現狀，但卻使檢察官指揮監督偵查工作的效率降低，同時，會把刑事訴訟制度打亂，提供外界不當想像的空間。所以馬總統才多次強調我國無法完全引進英美法系之香港、新加坡制度。所以，將廉政署設在總統府、行政院或監察院，不但無益肅貪，反而因破壞制度而有害肅貪。

廉政署具有國家廉政政策規劃設計、推動執行反貪教育、防貪措施、執法肅貪等四項職掌，是以打擊貪腐為唯一任務的全新專責、專業團隊。我們成立廉政署的目的在加大、增強我們肅貪與防貪的能量，讓肅貪、防貪的工作更能發揮效果，符合民眾的期待，並與國際社會接軌。

貪污影響人民的向心力，成立廉政署正是馬總統打擊貪腐決心與魄力的最佳展現。廉政署成立後，也將貫徹馬總統的宣示，義無反顧的全力肅貪，不負全民期待！